

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，并已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。本次会议由李生校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公司、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（绍兴）有限公司、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（绍兴）有限公司、吉光半导体（绍兴）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检测业务设备、专利及非专利型专有技术转让给上海芯港联测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转让对价为不低于人民币 45,836.93 万元。

此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：李生校、陈琳、李旺荣、王保平

2025 年 9 月 12 日